臺中市政府辦理國家賠償業務考核要點部分規定及第三點附表修正總說明

因現行國家賠償業務考核以本府所屬各機關當年度受理件數是否達十件分為二組，另學校部份不分件數，另成一組，共計三組。鑑於國家賠償業務考核之目的在發現各機關學校辦理國家賠償業務程序是否合法適當，如當年度受理件數過少，其考核成績即不具代表性，無法反映該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業務之品質，失卻考核之意義，爰修正各機關當年度受理國家賠償案件達三件以上，始列入考核，並將學校併入機關一併考核，不再另行分組。又撤回案件視為未請求，移轉管轄案件，原受理機關非賠償義務機關，不計入前開件數之計算。另原要點未考量二組受理件數不同，各組考核成績第一名之機關，其主辦人員及長官均記功一次，第二名之機關，其主辦人員及長官均嘉獎二次，有失公平，爰修正區分不同組別，核給不同之獎勵。又原要點第十二點第三項規定，對當年度受理國家賠償事件較前一年度增加未達前項標準者，應提出增加原因及預防改進措施。惟查各機關國家賠償案件之增減，本為常態，鑑於同點第二項已明訂增加件數達一定比例之檢討改進措施，如另行規定只要件數增加即應提出檢討報告，恐增加機關之負擔，亦無實益，爰修正刪除本項規定。

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1. 年度考核對象應依當年度受理國家賠償事件件數(不含撤回及移轉管轄案件)分為二組實施考核。(修正規定第四點）
2. 有關考核成績達一定標準者之敘獎，按各組別受理件數之不同，修正為第一組，第一名之主辦人員及直屬長官，嘉獎二次，第二名之主辦人員及直屬長官，嘉獎一次;第二組，第一名之主辦人員及直屬長官，記功一次。第二名之主辦人員及直屬長官，嘉獎二次。(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3. 刪除第十二點第三項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4. 第三點第二項規定附表之考核內容修正。(修正規定第三點附表）

臺中市政府辦理國家賠償業務考核要點部分規定修

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四、考核方式如下：  （一）年度考核：每年辦理一次，由各機關依考核項目，將相關資料分類整理，陳報本府並派員至指定評核地點接受考核。  （二）不定期考核：就考核項目不定期至各機關督導考核。  前項第一款年度考核應依當年度受理國家賠償事件件數(不含撤回及移轉管轄案件)分為二組實施考核：  （一）機關第一組：當年度受理國家賠償事件總件數三件以上未達十件者。  （二）機關第二組：當年度受理國家賠償事件總件數十件以上者。 | 四、考核方式如下：  （一）年度考核：每年辦理一次，由各機關依考核項目，將相關資料分類整理，陳報本府並派員至指定評核地點接受考核。  （二）不定期考核：就考核項目不定期至各機關督導考核。  前項第一款年度考核應分為三組實施考核：  　（一）機關第一組：當年度受理國家賠償事件總件數未達十件者。  　（二）機關第二組：當年度受理國家賠償事件總件數十件以上者。  　（三）學校組。 | 因現行國家賠償業務考核以本府所屬各機關當年度受理件數是否達十件分為二組，另學校部份不分件數，另成一組，共計三組。鑑於國家賠償業務考核之目的在發現各機關學校辦理國家賠償業務程序是否合法適當，如當年度受理件數過少，其考核成績即不具代表性，無法反映該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業務之品質，失卻考核之意義，爰修正各機關當年度受理國家賠償案件達三件以上，始列入考核，並將學校併入機關一併考核，不再另行分組。又撤回案件，視為未請求；及移轉管轄案件，原受理機關既非賠償義務機關，不計入前開件數之計算。 |
| 十一、各組考核成績前二名且總分八十分以上之各機關，由本府法制局簽會本府人事處，經市長核可後，轉請各機關依下列規定獎勵之：  （一）第一組：  1.第一名：主辦國家賠償人員及直屬長官，嘉獎二次。  2.第二名：主辦國家賠償人員及直屬長官，嘉獎一次。  （二）第二組：  1.第一名：主辦國家賠償人員及直屬長官，記功一次  2.第二名：主辦國家賠償人員及直屬長官，嘉獎二次。  　　　各組考核成績最低二名且總分未達七十分之各機關，應向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提出報告案，說明檢討改進措施。  　　　　連續二年依前項規定提出報告案或違規情節嚴重而無正當理由者，由本府法制局簽會本府人事處，經市長核可後，對主辦國家賠償人員及直屬長官給予申誡二次之處分。 | 十一、各組考核成績前二名且總分八十分以上之各機關，由本府法制局簽會本府人事處，經市長核可後，轉請各機關依下列規定獎勵之：  　（一）第一名：主辦國家賠償人員及直屬長官，記功一次。  　（二）第二名：主辦國家賠償人員及直屬長官，嘉獎二次。  　　　　各組考核成績最低二名且總分未達七十分之各機關，應向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提出報告案，說明檢討改進措施。  　　　　連續二年依前項規定提出報告案或違規情節嚴重而無正當理由者，由本府法制局簽會本府人事處，經市長核可後，對主辦國家賠償人員及直屬長官給予申誡二次之處分。 | 原要點未考量二組受理件數不同，各組考核成績第一名之機關，其主辦人員及長官均記功一次，第二名之機關，其主辦人員及長官均嘉獎二次，有失公平，爰修正區分不同組別，核給不同之獎勵，以玆公平。 |
| 十二、當年度國家賠償事件較前一年度件數減少之各機關，減少件數達下列標準者，由本府法制局簽會本府人事處，經市長核可後，轉請各機關給予業務單位之主辦人員及直屬長官嘉獎二次之獎勵：  （一）機關第一組：減少件數達前一年度件數百分之六十以上者。但前一年度受理件數為一件者，不予敘獎。  （二）機關第二組：減少件數達前一年度件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當年度受理國家賠償事件較前一年度件數增加之各機關，增加件數達下列標準者，應向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提報告案，說明未來降低國家賠償事件發生之檢討改進措施：  （一）機關第一組：增加件數達前一年度件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當年度受理件數為一件者，不予列計。  　（二）機關第二組：增加件數達前一年度件數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連續二年增加受理國家賠償事件達第二項標準之各機關，經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決議應予懲處者，準用第十一點第三項規定辦理。 | 十二、當年度國家賠償事件較前一年度件數減少之各機關，減少件數達下列標準者，由本府法制局簽會本府人事處，經市長核可後，轉請各機關給予業務單位之主辦人員及直屬長官嘉獎二次之獎勵：  （一）機關第一組：減少件數達前一年度件數百分之六十以上者。但前一年度受理件數為一件者，不予敘獎。  （二）機關第二組：減少件數達前一年度件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當年度受理國家賠償事件較前一年度件數增加之各機關，增加件數達下列標準者，應向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提報告案，說明未來降低國家賠償事件發生之檢討改進措施：  　（一）機關第一組：增加件數達前一年度件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當年度受理件數為一件者，不予列計。  　（二）機關第二組：增加件數達前一年度件數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當年度受理國家賠償事件較前一年度件數增加之各機關，增加件數未達前項之標準者，應提出年度受理國家賠償事件增加原因及預防改進措施，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通知本府法制局。  　　連續二年增加受理國家賠償事件達第二項標準之各機關，經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決議應予懲處者，準用第十一點第三項規定辦理。 | 原要點第十二點第三項規定，對當年受理國家賠償事件較前一年度增加未達前項標準者，應提出增加原因及預防改進措施。惟查各機關國家賠償案件之增減，本為常態，鑑於同點第二項已明訂增加件數達一定比例之檢討改進措施，如另行規定只要件數增加即應提出檢討報告，恐增加機關之負擔，亦無實益，爰刪除第三項規定。 |

第三點附表(修正前)

|  |  |  |
| --- | --- | --- |
| 考核項目 | 權重 | 考核內容 |
|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合法性及妥適性 | 35% | 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是否符合國家賠償法相關法規，舉例如下：  例1：應行使求償權之國賠事件是否有違法不行使之情形。  例2：認本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卻未以書面拒絕賠償並副知該賠償義務機關。  例3：依法規具有行政機關地位，卻以非行政機關為理由拒絕賠償或答辯。 |
|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時效 | 15% | 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是否符合國家賠償法相關法規之時效規定，舉例如下：  例1：拒絕賠償案件是否於收到請求權人之請求時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  例2：賠償義務機關為第一次協議之通知時是否於協議期日五日前送達於請求權人。  例3：賠償義務機關於收到請求權人以協議書、訴訟上和解筆錄或確定判決請求賠償時，是否於三十日內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等。 |
| 預防國家賠償事件發生之成效 | 35% | 一、當年度國家賠償事件較前一年度件數減少之比例。  二、其他預防國家賠償事件發生之措施，例如：舉辦國家賠償業務研習，以強化同仁依法行政觀念；加強巡查轄區內公共設施之安全性，例如增加巡查次數或範圍等。 |
| 協議成立件數佔總賠償件數之比例 | 15% | 當年度協議成立件數佔總賠償件數之比例。 |
| 備註 | | |
| 一、辦理結果為「請求權人撤回」之事件，視為自始未請求，不算入國賠事件件數。  二、前一年度受理但於當年度辦理完畢之事件(跨年度事件)，考核方式如下：  　(一)於計算「預防國家賠償事件發生之成效」時算入前一年度事件，非屬當年度事件。  　(二)於計算「協議成立件數佔總賠償件數之比例」時，辦理結果為「協議賠償」者，算入當年度協議成立件數。  三、當年度未辦結之事件(未結事件) 於計算「預防國家賠償事件發生之成效」時，應算入當年度事件。  四、「移轉管轄」案件之考核方式如下：  　(一)非最終賠償義務機關仍應將移轉管轄前之案件資料整理成卷接受考核，考核其處理時效、合法性及妥適性，但不算入當年度國賠事件件數。  　(二)最終賠償義務機關之處理時效應扣除受移轉管轄前之期間，其餘考核項目同一般國家賠償事件。 | | |

第三點附表(修正後)

|  |  |  |
| --- | --- | --- |
| 考核項目 | 權重 | 考核內容 |
|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合法性及妥適性 | 35% | 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是否符合國家賠償法相關法規，舉例如下：  例1：應行使求償權之國賠事件是否有違法不行使之情形。  例2：認本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卻未以書面拒絕賠償並副知該賠償義務機關。  例3：於收到國家賠償請求書後，是否影印請求文件函送法制局建檔列管，並按月陳報月報表。 |
|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時效 | 15% | 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是否符合國家賠償法相關法規之時效規定，舉例如下：  例1：拒絕賠償案件是否於收到請求權人之請求時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或協議賠償案件有無於六十日內協議完成。  例2：認非賠償義務機關者，有無於五日內敘明理由及依據函送賠償義務機關辦理，並副知法制局。  例3：賠償義務機關於收到請求權人以協議書、訴訟上和解筆錄或確定判決請求賠償時，是否於三十日內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等。 |
| 預防國家賠償事件發生之成效 | 35% | 一、當年度國家賠償事件較前一年度件數減少之比例。  二、其他預防國家賠償事件發生之措施，例如：舉辦國家賠償業務研習，以強化同仁依法行政觀念；加強巡查轄區內公共設施之安全性，例如增加巡查次數或範圍等。 |
| 協議成立件數佔總賠償件數之比例 | 15% | 當年度協議成立件數佔總賠償件數之比例。 |
| 備註 | | |
| 一、辦理結果為「請求權人撤回」及「移轉管轄」之事件，不算入「預防國家賠償事件發生之成效」之件數。  二、前一年度受理但於當年度辦理完畢之事件(跨年度事件)，考核方式如下：  　(一)於計算「預防國家賠償事件發生之成效」時算入前一年度事件，非屬當年度事件。  　(二)於計算「協議成立件數佔總賠償件數之比例」時，辦理結果為「協議賠償」者，算入當年度協議成立件數。  三、當年度未辦結之事件(未結事件) 於計算「預防國家賠償事件發生之成效」時，應算入當年度事件。  四、「移轉管轄」案件之考核方式如下：  　(一)非最終賠償義務機關仍應將移轉管轄前之案件資料，整理成卷接受考核，考核其處理時效、合法性及妥適性。  　(二)最終賠償義務機關之處理時效，應扣除受移轉管轄前之期間，其餘考核項目同一般國家賠償事件。  五、國家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之案件，經本府確定之賠償義務機關，於送請本府確定前，移送他機關之期間如超過五日，超過之時間亦應記入案件辦理時間計算。 | | |

臺中市政府辦理國家賠償業務考核要點

101年9月3日府授法賠字第1010152809號函訂定

102年8月29日府授法賠字第1020157269號函修正

104年5月12日府授法賠字第1040103369號函修正

107年11月21日府授法賠字第1070281489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預防國家賠償事件發生及辦理所屬機關學校國家賠償業務考核，提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考核對象為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但不包括本府法制局及當年度未受理國家賠償事件之各機關。

三、考核項目如下：

　（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合法性及妥適性。

　（二）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時效。

　（三）預防國家賠償事件發生之成效。

　（四）協議成立件數佔總賠償件數之比例。

　　　　前項各項目之考核指標及權重分配如附表。

四、考核方式如下：

（一）年度考核：每年辦理一次，由各機關依考核項目，將相關資料分類整理，陳報本府並派員至指定評核地點接受考核。

（二）不定期考核：就考核項目不定期至各機關督導考核。

前項第一款年度考核應依當年度受理國家賠償事件件數(不含撤回及移轉管轄案件)分為二組實施考核：

（一）機關第一組：當年度受理國家賠償事件總件數三件以上未達十件者。

　（二）機關第二組：當年度受理國家賠償事件總件數十件以上者。

五、考核成績依年度考核國賠案件資料內容綜合評分，分項計分後，合計為總分。

六、為辦理考核事項，應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考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小組委員共五人，其中一人兼任召集人，由本府法制局簡任人員擔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法制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人事處指派相關主管兼任。

七、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考核。

八、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府法制局辦理，其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九、本小組委員在辦理考核過程中，除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為受考核機關承辦人或國家賠償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受考核國家賠償事件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受考核國家賠償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受考核國家賠償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本小組委員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小組得決議請其迴避。

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一、各組考核成績前二名且總分八十分以上之各機關，由本府法制局簽會本府人事處，經市長核可後，轉請各機關依下列規定獎勵之：

（一）第一組：

1.第一名：主辦國家賠償人員及直屬長官，嘉獎二次。

2.第二名：主辦國家賠償人員及直屬長官，嘉獎一次。

（二）第二組：

1.第一名：主辦國家賠償人員及直屬長官，記功一次。

2.第二名：主辦國家賠償人員及直屬長官，嘉獎二次。

各組考核成績最低二名且總分未達七十分之各機關，應向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提出報告案，說明檢討改進措施。

　　　　連續二年依前項規定提出報告案或違規情節嚴重而無正當理由者，由本府法制局簽會本府人事處，經市長核可後，對主辦國家賠償人員及直屬長官給予申誡二次之處分。

十二、當年度國家賠償事件較前一年度件數減少之各機關，減少件數達下列標準者，由本府法制局簽會本府人事處，經市長核可後，轉請各機關給予業務單位之主辦人員及直屬長官嘉獎二次之獎勵：

　（一）機關第一組：減少件數達前一年度件數百分之六十以上者。但前一年度受理件數為一件者，不予敘獎。

　（二）機關第二組：減少件數達前一年度件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當年度受理國家賠償事件較前一年度件數增加之各機關，增加件數達下列標準者，應向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提報告案，說明未來降低國家賠償事件發生之檢討改進措施：

　（一）機關第一組：增加件數達前一年度件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當年度受理件數為一件者，不予列計。

　（二）機關第二組：增加件數達前一年度件數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連續二年增加受理國家賠償事件達第二項標準之各機關，經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決議應予懲處者，準用第十一點第三項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法制局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第三點附表：

|  |  |  |
| --- | --- | --- |
| 考核項目 | 權重 | 考核內容 |
|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合法性及妥適性 | 35% | 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是否符合國家賠償法相關法規，舉例如下：  例1：應行使求償權之國賠事件是否有違法不行使之情形。  例2：認本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卻未以書面拒絕賠償並副知該賠償義務機關。  例3：於收到國家賠償請求書後，是否影印請求文件函送法制局建檔列管，並按月陳報月報表。 |
|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時效 | 15% | 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是否符合國家賠償法相關法規之時效規定，舉例如下：  例1：拒絕賠償案件是否於收到請求權人之請求時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或協議賠償案件有無於六十日內協議完成。  例2：認非賠償義務機關者，有無於五日內敘明理由及依據函送賠償義務機關辦理，並副知法制局。  例3：賠償義務機關於收到請求權人以協議書、訴訟上和解筆錄或確定判決請求賠償時，是否於三十日內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等。 |
| 預防國家賠償事件發生之成效 | 35% | 一、當年度國家賠償事件較前一年度件數減少之比例。  二、其他預防國家賠償事件發生之措施，例如：舉辦國家賠償業務研習，以強化同仁依法行政觀念；加強巡查轄區內公共設施之安全性，例如增加巡查次數或範圍等。 |
| 協議成立件數佔總賠償件數之比例 | 15% | 當年度協議成立件數佔總賠償件數之比例。 |
| 備註 | | |
| 一、辦理結果為「請求權人撤回」及「移轉管轄」之事件，不算入「預防國家賠償事件發生之成效」之件數。  二、前一年度受理但於當年度辦理完畢之事件(跨年度事件)，考核方式如下：  　(一)於計算「預防國家賠償事件發生之成效」時算入前一年度事件，非屬當年度事件。  　(二)於計算「協議成立件數佔總賠償件數之比例」時，辦理結果為「協議賠償」者，算入當年度協議成立件數。  三、當年度未辦結之事件(未結事件) 於計算「預防國家賠償事件發生之成效」時，應算入當年度事件。  四、「移轉管轄」案件之考核方式如下：  　(一)非最終賠償義務機關仍應將移轉管轄前之案件資料，整理成卷接受考核，考核其處理時效、合法性及妥適性。  　(二)最終賠償義務機關之處理時效，應扣除受移轉管轄前之期間，其餘考核項目同一般國家賠償事件。  五、國家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之案件，經本府確定之賠償義務機關，於送請本府確定前，移送他機關之期間如超過五日，超過之時間亦應記入案件辦理時間計算。 | | |